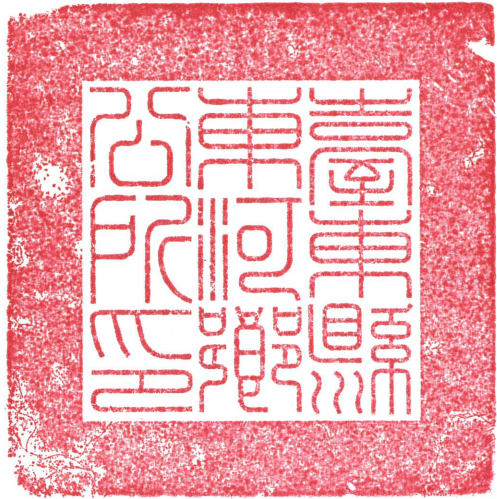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1500019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郭喬佑1員，115年2月5日河鄉民字第1150001698號函，催告該員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2月5日河鄉民字第1150001698號函。
- 二、查役男郭喬佑兵役年齡21歲，其於114年5月20日以短期觀光為由申請出境至柬埔寨，應於114年9月20日前返國，迄今已逾4個月又5日未歸，已逾短期出境4個月內返國之最高限制。
- 三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郭喬佑因出境國外地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長葉啟伸